

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职基会）志愿者管理，组织和动员广大志愿者参与服务职工发展事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志愿者主要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，利用自己的时间、专业技能或各类自有资源，为中国职基会提供无偿志愿服务的人士。

第三条 志愿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（不满十八周岁的须经监护人同意）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思想道德品质和乐于助人、甘于奉献、吃苦耐劳精神，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精神；

（三）遵守国家法律规定，遵守中国职基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认同中国职基会宗旨，接受中国职基会管理；

（五）具备所在志愿服务岗位需要的基本素质和知识技能。

第四条 志愿服务领域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为中国职基会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咨询、建议与指导；

（二）参与中国职基会资助开展的公益项目；

（三）其他与中国职基会宗旨相关的项目。

第二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五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；
- （二）接受中国职基会相关志愿服务培训；
- （三）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；
- （四）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五）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；
- （六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 志愿者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，服从中国职基会统一管理，按照工作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；
- （二）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，从事以赢利为目的违背社会公德和中国职基会宗旨的活动；
- （三）自觉维护中国职基会志愿者形象；
- （四）自觉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；
- （五）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。

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七条 中国职基会综合管理部负责志愿者组织和管理的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志愿服务需求信息发布以及志愿者宣传动员、注册登记、管理培训、考核评价、激励表彰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志愿者招募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- （一）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向综合管理部提出招募申请；
- （二）招募申请经审批后由综合管理部发布志愿者需求信息；
- （三）需求部门初审报名材料，将初审合格人员报理事长审批；

(四) 综合管理部与审批通过人员办理志愿者招募手续。

第九条 中国职基会应当在招募信息中公示与志愿服务有关的详细信息，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根据志愿服务活动需要，中国职基会可要求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承诺书或签署志愿服务协议，明确志愿服务相关方权利义务，约定服务的内容、方式和时间等。

第十条 中国职基会对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措施：

(一) 对志愿者实名登记，记录志愿者服务时间、内容、评价等信息，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；

(二) 将志愿者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单位或社区，或在中国职基会网站进行宣传、推介；

(三) 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，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予以表彰。

第十一条 中国职基会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条款的，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中国职基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将视情况采取提醒、教育或者取消其注册资格的措施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《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职基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中国职基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